

#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沪物协〔2026〕12号

---

##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指示，根据市总工会印发《关于举办2026年上海职工职业技能系列竞赛的通知》和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住建委、市总工会、市房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更新领域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沪建委〔2026〕92号）有关要求，以技能竞赛和人才培养为抓手，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全面展示上海物业行业的专业形象与精神风貌，现决定开展2026年度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架构

由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联合主办。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组织承办。

## **二、竞赛工种**

物业管理师、电工、水电维修、电梯安全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白蚁防治工。

其中：智能楼宇管理员将结合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要求开展；白蚁防治工已根据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白蚁防治工职业技能竞赛要求，于 4 月完成上海地区选拔赛决赛，将不再另行组织竞赛。

## **三、参赛条件**

1.物业管理师竞赛报名条件：与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物业服务项目现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并持有物业管理师（四级）或者物业经理（初级）及以上证书的在职职工。

2.电工竞赛报名条件：与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等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低压电工维修证”或相关证书的在职职工。

3.水电维修竞赛报名条件：与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等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具有电工作业类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

发的原水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物业水电维修专项能力证书的在职职工。

4.电梯安全管理员竞赛报名条件：与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A证）的在职职工。

5.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报名条件：与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等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从事工程管理的在职职工。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参加竞赛。

以上各类参赛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

#### **四、竞赛报名**

1.各代表处在各区总工会的指导下，统一组织所在区物业服务企业报名。

2.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组织本企业内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报名参赛，由企业统一将《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附件 1）和《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单位报名汇总表》（附件 2）的原件和扫描件，报送至各代表处，由各代表处对所辖区域内所有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核，通知符合条件的选手参赛。

3.在管项目超过 60 个的大型物业服务企业（集团），经报协会确认，可作为独立分赛区，并自行对本单位所有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核。

4.全市初赛总人数不设上限，鼓励物业行业相关从业人

员尤其是服务住宅小区的从业人员积极报名参加。各代表处、各独立分赛区在初赛结束后，填写《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复赛推荐表》（附件3）《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智能楼宇管理员复赛推荐表》（附表4），将各参赛项目综合成绩排名前三的选手信息报送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审核通过后，统一组织复赛决赛。

## 五、赛程内容

**1.初赛：**由各代表处、专业委员会、各独立分赛区采取理论考试、实操考试等形式自行组织。

**2.复赛及决赛：**各工种复赛决赛均由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竞赛工种基本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程度，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实操考试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在日常服务中的组织协调、问题分析、设备操作、纠纷调解、创新思考以及沟通表达等实际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方式进行。

## 六、时间安排

（一）物业管理师、电工、水电维修、电梯安全管理员：

- 1.初赛报名和资格审核：6月-8月；
- 2.初赛赛前培训及初赛：8月-9月；
- 3.复赛推荐和资格审查：10月上旬；
- 4.复赛赛前培训及复赛决赛：10月下旬；
- 5.成果总结：11月-12月。

## （二）智能楼宇管理员：

根据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要求将于8月底前完成上海赛区决赛。各代表处通知下发之日起启动报名，7月底前完成初赛报名、培训及复赛推荐工作。

## 七、奖励措施

获得各工种决赛成绩前三名的选手，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按照程序培育为“上海物业行业工匠”，优先纳入培育“建交工匠”、“上海工匠”行业推荐名单。

获得各工种决赛成绩第四名至第十名的选手，由市物业协会授予“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技术能手”称号。

上述名次获奖人员符合条件的，按照《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物业经理系列职业水平证书管理办法》颁发物业经理职业水平证书。

## 八、训赛衔接

1.鼓励物业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各项工种赛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参赛。

2.参加本年度技能竞赛的从业人员，按学习记录和考试记录分别纳入2026年物业经理职业水平证书继续教育更新学时范围，各计入1个学时。

## 九、竞赛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增强职工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二是保证质量，落实专人对组织实施过程进

行把关，避免走过场和流于形式的情况发生，切实起到提升职工技能水平的效果。三是加强宣传，将活动中发现的好技术和好方法总结上升为经验，在更大范围宣传推广应用，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徐琛、沈皓

联系电话：64376800\*820/823

**附件：**

- 1.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 2.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单位报名汇总表
- 3.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复赛推荐表
- 4.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智能楼宇管理  
员复赛推荐表
- 5.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代表处（专委会）联系表
- 6.2026 年度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  
文件
- 7.参考资料目录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6年6月3日



---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

（共印2份）